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 (5) 恢復買賣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供股相關安排的最新資料。

補償安排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因此，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不會向股東寄發額外申請表格。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供股的最新資料，尤其是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安排及程序、配售事項、供股的額外條件及經更新的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的補償安排，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在市場出售，惟前提是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任何出售上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代理將按不低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承購。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基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的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能夠變現淨收益,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於供股期間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 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的1.5%。本公司亦須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或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

配售價: 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期：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引起的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經考慮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近期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

供股的條件

本公司於下文載列經更新的供股條件：

- (i)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必要)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v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viii)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規管法律的任何條文以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獲達成。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刊發本補充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
合併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

通知書;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配售事項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列出的全部經更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概無配售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New Metro ^(附註1及2)	354,659,000	35.54	70,931,800	35.54	177,329,500	35.54	177,329,500	35.54	340,931,800	68.32
周先生 ^(附註2)	41,366,000	4.14	8,273,200	4.14	20,683,000	4.14	8,273,200	1.66	8,273,200	1.66
許先生 ^(附註2)	110,500,000	11.07	22,100,000	11.07	55,250,000	11.07	22,100,000	4.43	22,100,000	4.43
其他股東										
區淑嫻女士 ^(附註3)	9,500,000	0.95	1,900,000	0.95	4,750,000	0.95	1,900,000	0.38	1,900,000	0.38
小計	<u>516,025,000</u>	<u>51.71</u>	<u>103,205,000</u>	<u>51.71</u>	<u>258,012,500</u>	<u>51.71</u>	<u>209,602,700</u>	<u>42.00</u>	<u>373,205,000</u>	<u>74.79</u>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所有配售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認購除外)及概無配售股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曾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趙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承配人	-	-	-	-	-	-	163,602,300	32.79	-	-
其他公眾股東	383,975,000	38.47	76,795,000	38.47	191,987,500	38.47	76,795,000	15.39	76,795,000	15.39
小計	<u>481,975,000</u>	<u>48.29</u>	<u>96,395,000</u>	<u>48.29</u>	<u>240,987,500</u>	<u>48.29</u>	<u>289,397,300</u>	<u>58.00</u>	<u>125,795,000</u>	<u>25.21</u>
總計	<u><u>998,000,000</u></u>	<u><u>100.00</u></u>	<u><u>199,600,000</u></u>	<u><u>100.00</u></u>	<u><u>499,000,000</u></u>	<u><u>100.00</u></u>	<u><u>499,000,000</u></u>	<u><u>100.00</u></u>	<u><u>499,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New Metro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New Metro、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前執行董事)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之權益及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區淑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子民先生之配偶。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對(視情況而定)供股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的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ii)配售協議；(iii)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的最新資料，尤其是將進行配售事項的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不會向股東寄發額外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經更新的時間表及交易安排。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股份將會在規限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日期及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於供股期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